关于做好2016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

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2016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将接踵而至，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弘扬廉洁从教、文明节俭、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，进一步推进教育行风建设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现就加强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纪律意识，严格履行“两个责任”**

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负起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，不折不扣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要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对党员干部中出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抓早抓小、敢抓敢管，真正把纪律立起来、严起来，执行到位。要不断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开展“三立三正”主题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，提升教育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良好形象。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既要亲自部署，督促落实，决不“开口子”、“留空子”，坚决执行《准则》和《条例》，又要严于律己，率先垂范，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，还要抓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切实落实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。

局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，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从严执纪监督问责，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，对顶风违纪问题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问责一起、通报一起。

**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坚决压实纪律红线**

全区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要牢记身份，严守底线，不折不扣执行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持之以恒反对“四风”，切实贯彻执行落实“六个严禁”：

1、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；

2、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；

3、严禁公车私用和党员领导干部擅自驾驶公车；

4、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、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

5、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

6、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及利用婚丧喜庆敛财等行为。

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教育和督促广大教师严格遵守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和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等要求。广大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切实落实廉洁从教“六条红线”：

1、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2、严禁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、考核评价的宴请；

3、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、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；

4、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；

5、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；

6、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**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**

各单位、各科室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，及时召开会议，抓紧部署，对节日期间来信来访、举报投诉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纪依规，快查快办。要扎实开展监督检查，深入挖掘“四风”问题“隐身衣”、“新伎俩”，坚决防反弹、防变异、防松懈；要坚决摒弃观望心态，打消侥幸心理，坚决制止各种违规违纪行为。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不收敛、不收手的顶风违纪者，要坚决查处；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的单位，不仅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，还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。该通报要通报，该“摘帽”要“摘帽”，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教育行风建设向“最后一公里”延伸。

市教育纪工委和局纪委将适时开展明察暗访或专项督查，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将严肃查处，并公开通报曝光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0519－69660655

天宁区教育文体局纪委

2016年9月2日